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法律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17年8月31日颁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该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并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修改理由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二、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无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40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19条的规定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31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规定。

		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措施。 9、当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当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使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时，或使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24 条补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的规定补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40% 以上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4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1、9、11、12 单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1、9、11、1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雷杰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1〕103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无	（六）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33 条进行补充。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5）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7、18、30、32、33、34、35 条修改。

		等；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8）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9）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除上述第（1）、（6）、（8）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5）、（6）、（11）、（13）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4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无	（五）定期报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第27、36条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26、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	依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无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26条补充临时报告的内容。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9、11、1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9、11、1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1〕103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1〕103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更新本基金管理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更新本基金托管人信息。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无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33 条补充。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5）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8）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9）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	险规定》第 17、18、30、32、33、34、35 条修改。

	除上述 1）、6）、8）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1）、5)、6）、11）、13）**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